

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

中标通知书

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

河南津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马村区武王街道郭张弓村毛纱初加工项目（二期）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5月0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中标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。

招 标 人：



2025年05月14日

说 明

- 4、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。



中 标 内 容 及 条 件

工 程 名 称	马村区武王街道郭张弓村毛纱初加工项目（二期）		标段	/
中标内容	本项目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及答疑纪要等所确定的全部内容。			
项目概况	项目总用地面积 4311.00 m ² （约 6.47 亩），总建筑面积 5082.36 m ² ，其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5082.36 m ² ，建筑基底面积 2541.18 m ² ；园区内道路及硬化 1650.00 m ² ，绿化 119.82 m ² ；完善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。			
中标工期	3 个月	质量目标	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	
中标价	肆佰肆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（¥： 4448888.00 元）			
注册建造师	宋卫国		证书编号	豫 241141449029
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海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备注	安全文明措施费		75397.12 元	
	规费	94232.05 元	税金	367339.38 元
代理机构	河南海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2025年05月14日			